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岳先进”)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

现将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一) 独立董事履历

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出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李洪辉先生、李相民先生、刘华女士三位,本人离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赵显先生(离任):男,1970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学位,物理化学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1998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山东大学晶体所副所长;2006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山东大学科技处处长;2013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山东大学晶体所教授;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山东大学光学高等研究中心主任;现兼任安徽同和晶体特种功能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本源晶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兼任天岳先进独立董事。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在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并在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管理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具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可以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1、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事项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赵显（离任）	1	1	1	0	0	/	1

2、会议表决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二）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在本人离任后召开，本人在任期内未参加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会议。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

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监督作用。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个人时间对公司进行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进行深入交流并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管理运营状况、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同时关注外部经济环境及行业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提供专业合理的意见与建议，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积极沟通，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充分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大力的支持。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本着重要性的原则，重点关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通过审查其决策、执行以及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其合法、合规性进行独立判断，出具明确的意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4、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未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未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6、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7、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完成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对拟聘任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任职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度任职期内，不存在上述事项的审议。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诚信忠实、勤勉尽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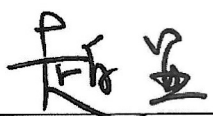
本人自 2020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之日起卸任，本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应专门委员会职务。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并希望公司在新

一届董事会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显 

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